

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03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03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5年03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03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现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现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现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3月0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现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1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3月11日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	1.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8,003.06	1,058,855.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4,001.53	529,427.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2015年3月9日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以下简称恒利A)的开放日及份额折算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就该折算事项发布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

方案的公告》。现将此次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确认工作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34246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134246,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1份恒利A相应增加至1.01134246份。折算前,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1,212,668.92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381,492.07份,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1.0000元。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自2015年3月1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此次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1、恒利A赎回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恒利A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恒利A赎回总份额为98,526,100.78份。

2、恒利A申购确认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恒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恒利A的份额余额≤恒利B的份额余额×7/3)。如果确认后的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有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果确认后的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的范围内,对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

本次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389,058.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98,526,100.78份。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于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三、风险提示

1、恒利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恒利A年约定收益率(自2015年3月10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35%,详见2015年3月4日《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恒利A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2、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前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为7:3;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结束后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为1.23546753:1,份额配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份额配比的改变,相应的杠杆率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恒利B需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投资亏损,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恒利B的投资者高度关注由于份额配比改变而增加的投资风险。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目的是控股股东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预计约有1亿元左右资金将划入公司偿债专户。最终实际到账金额受交易价格难以预计影响,存在出现与目前预计数较大偏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所得部分资金全部转入“ST湘鄂债”偿债专户,但仍不足以覆盖2015年4月的债券兑付资金规模。目前公司偿债专户剩余金额为1039万元,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偿债的风险。

一、股东持股情况

孟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总计持有公司21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其中,孟凯先生通过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并处于质押状态;通过克州湘鄂债间接持有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债”)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控股股东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债于2009年11月11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孟凯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已如期履行完毕。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一般锁定6个月以上)减持克州湘鄂债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拟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拟减持(以上限计)		减持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孟 凯	18,156	22.70%	0	0%	18,156	22.70%
克州湘鄂债	3,000	3.75%	3,000	3.75%	0	0%
合 计	21,156	26.45%	3,000	3.75%	18,156	22.70%

三、本次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目的是控股股东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目前公司流动性紧张,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承诺以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次减持所得资金除先向中信证券偿还3000万股股权质押资本本息、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必要税费外,剩余资金将全部转入中科云网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

四、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参考目前的公司股票价格,公司估计本次3000万元股份交易,在扣除相应股份质押融资贷款本息及必要的税费外,预计约有1亿元左右资金将划入公司偿债专户。这将有利于化解部分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目的是控股股东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预计约有1亿元左右资金将划入公司偿债专户。最终实际到账金额受交易价格难以预计影响,存在出现与目前预计数较大偏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所得部分资金全部转入“ST湘鄂债”偿债专户,但仍不足以覆盖2015年4月的债券兑付资金规模。目前公司偿债专户剩余金额为1039万元,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偿债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0万-26,300万元,预计变动幅度为上年同期的75%-105%,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股份公司与欧洲某公司(根据合同保密条款要求,不予披露)、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按照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协议》对甲硫醇和重氧项目的技术包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工艺流程、原材料规格、材料、化学品及公用工程消耗,以及控制等事项。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欧洲某公司提交的技术包文件,按照协议约定程序,上述评审完毕后,下一步将按计划提供工艺设计包。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完善治理结构及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历次修订。

鉴于《公司章程(草案)》系在公司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进行如下变更:

(一)公司章程变更以下条款: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

二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六条。

(二)公司章程新增以下条款:

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更新新旧对照表》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4号),北京证监局核准本公司变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重要条款。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黄陈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原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10-17
任职日期	2015-3-6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政策室、发展规划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高森路选中国区投资及渤海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职务;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裴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15-3-6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579号文)。黄陈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吉锋农机”及“英唐智控”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0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吉锋农机”(股票代码:300022)及“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扫描二维码 下载爱股快信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iPhone客户端

iPhone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扫描二维码 下载股票情报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 下载基金情报客户端

Android iPhone